2026年陕西省“敬老月”省级示范活动（汉中主场）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民政厅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8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融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陕西省“敬老月”省级示范活动（项目编号：LZBA2026-1235）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2026年“敬老月”活动安排，甲方拟在汉中市举办2026年陕西省“敬老月”省级示范活动（汉中主场）。乙方负责活动的策划筹备执行及线上宣传，确保项目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执行完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2026年陕西省“敬老月”省级示范活动

2.交付要求：乙方负责活动全流程实施，包括前期宣传推广、宣传展示、基础搭建及现场活动执行。

（1）前期宣传推广方面：负责活动前期预热宣传、活动当天新闻宣传、新媒体产品制作和全媒体传播，含宣传片制作、短视频推送、媒体邀约、新闻通稿等。通过设置道旗、主题展板等进行活动内外宣传，在天汉大剧院内外营造活动氛围。

（2）基础搭建方面：负责天汉大剧院舞台搭建、LED大屏、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直播设备、氛围营造物料等。同时负责活动安全方案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安全保障、医疗应急、消防备勤等。

（3）现场活动执行方面：负责省级“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重阳文艺晚会、便民公益集市、“书香润桑榆·银龄悦读”活动、“科技赋能·智慧助老”老年用品集中展示、“情暖重阳·精准帮扶”重点老年群体走访慰问等六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和现场执行。其中，启动仪式含政务环节、巡展参观等；重阳文艺晚会含节目编排、排练、彩排及现场演出；便民公益集市含银龄集市、公益便民服务等外场互动体验区的策划搭建和运营；银龄悦读活动含阅读空间布置、专题讲座、阅读沙龙、上门送书等；老年用品集中展示含展示区搭建、产品陈列、现场讲解等；走访慰问含慰问物资采购、入户走访、台账建档等。

（4）后勤保障方面：负责活动期间工作餐、饮用水、志愿者交通补贴、演职人员保障等。

3.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4.售后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完成各环节修订工作。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活动相关全部资料汇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含税）。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交予甲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汉中市融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8111701012300965715

4.乙方需对上述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有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